



圆融汇通

NEEQ : 838336

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Carson Worldwide Ltd.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郭忠诚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电话	0755-22194719-8818
传真	0755-22194719
电子邮箱	lanson@carsonworldwide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carsonworldwide.com.cn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南侧厂房第二栋一层 C 区 51810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0,643,490.31	16,413,228.09	25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714,490.98	10,086,830.75	26.03%
营业收入	60,790,718.89	41,740,708.85	45.6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627,660.23	531,109.71	394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102,606.38	526,427.4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399,987.16	-4,099,522.52	158.5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67%	5.7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91	0.059	393.2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91	0.05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1	1.12	25.8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040,000	100%	-	9,04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500,000	60.84%	-	5,500,000	60.8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250,000	91.26%	-	8,250,000	91.26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9,040,000	-	0	9,04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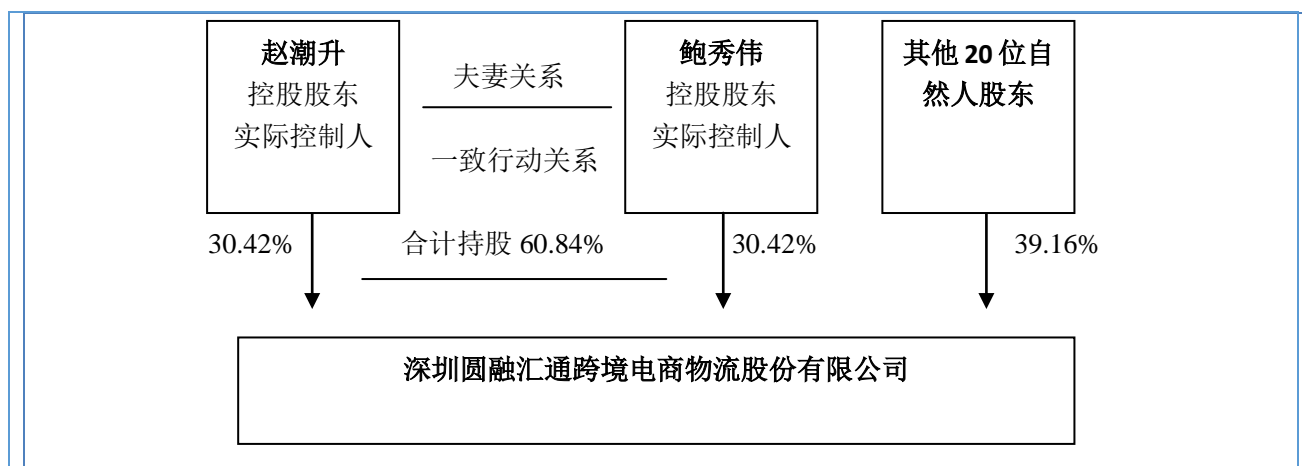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赵潮升	2,750,000	0	2,750,000	30.42%	2,750,000	0
2	鲍秀伟	2,750,000	0	2,750,000	30.42%	2,750,000	0
3	郭忠诚	1,500,000	0	1,500,000	16.59%	1,500,000	0
4	余海浩	1,000,000	0	1,000,000	11.06%	1,000,000	0
5	李春风	400,000	0	400,000	4.42%	400,000	0
合计		8,400,000	0	8,400,000	92.91%	8,4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赵潮升与鲍秀伟系夫妻关系，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，为一致行动人，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。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；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，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。因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情况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准则的规定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取得的政府补助均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。

3、会计差错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会计差错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